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0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李宗霖

訴訟代理人 馬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行經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2段與中山路2段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葉欣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5,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拒絕給付等語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

01 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02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
03 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
04 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
05 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19
06 7條第1項、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時效中斷
08 事由之債權人，應就該時效中斷事由之存在負舉證之責。又
09 按保險代位之性質屬於法定債權移轉，於保險人給付後，受
10 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權利，不待受害人之權利讓與行為，即當
11 然移轉予保險人，並非新生之權利。從而，本件原告對被告
12 主張保險代位之消滅時效，應以其所承保之訴外人和運租車
13 股份有限公司知悉本件事務之發生及賠償義務人為被告之翌
14 日起算。

15 (二)經查，依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於車禍發
16 生翌日即111年11月1日經警方調查製作筆錄(見本院卷第41
17 頁)，又依原告所提估價單，系爭車輛是於111年11月間進廠
18 維修(見本院卷第19頁)，可見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
19 1年11月間知悉本件事務之發生及賠償義務人為被告，然原
20 告遲至114年2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5頁起訴狀
21 上之本院收文章)，已逾2年時效期間。至於原告雖主張曾
22 於112年間寄送催繳函給被告，惟被告否認上情，原告亦未
23 就上開時效中斷事由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從而，原告
24 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執此抗
25 辯，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 劭 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阮玟瑄